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天恒
被山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
风险提示公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系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东科耐，证券代码：834900，以下简称“山东科耐”、“公司”）的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恒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天恒：

近期，我局对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为关联方淄博天恒经贸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5 月 5 日淄博天恒经贸有限公司因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被诉至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你公司作为担保人被同案起诉。2017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被判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公告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相关诉讼事项

你公司因 8,000,000 元银行借款未能按时归还，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被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起诉，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支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对上述诉讼事项，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直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10 月 19 日你公司才发布公告分别披露上述诉讼信息和判决结果。

三、未及时披露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事项

2017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

回租赁合同》向其融资 5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2 日，你公司因债务违约被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公司支付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4,599,116.6 元及其他费用 14 余万元，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才发布公告披露上述事项。

由于上述债务纠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恒所持公司 800 万股股份 2017 年 11 月 21 日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1.42%。因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的法律义务，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天恒、董事成西之、董事张翠琴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及时披露股权债务纠纷事项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恒与邹某因公司股权买卖事项存在债务纠纷，你公司和张天恒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分别被邹某以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诉至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17 年 12 月 27 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你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单位的存款 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才发布公告披露上述诉讼情况。

由于上述股权债务纠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恒所持公司 1400 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8%，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止。2018 年 4 月 26 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邹某与张天恒的股权受让协议，要求张天恒及你公司退还邹某股权转让款 380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诉讼费用。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及时披露参股公司停产事项

你公司 2017 年出资 1000 万元购买淄博迈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33.33%股权，淄博迈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份被拆迁，失去生产经营场所，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损失风险。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才发布公告予以披露。

六、未及时披露向自然人杨某出借资金事项

2017年1月1日，你公司与杨某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你公司向杨某出借资金10,256,190元。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18年8月22日才发布公告予以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张天恒系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张天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